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年報

股份代號：0113

	頁次
集團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13
董事局報告書	14-30
企業管治報告書	31-4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1-42
綜合損益計算表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資產負債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轉表	47-48
賬項附註	49-96
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	92-96
集團五年財務撮要	97



DICKSON

集團資料

董事局：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執行董事：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營運總裁)

陳漢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 OBE

公司秘書：

柯淑英

審核委員會：

艾志思 (主席)

馬清源

林紀利, OBE

提名委員會：

潘迪生 (主席)

馬清源

艾志思

薪酬委員會：

馬清源 (主席)

艾志思

李禮文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上市場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13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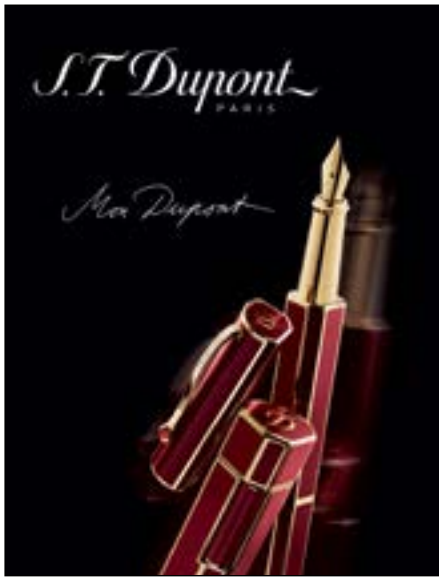
<http://www.dickson.com.hk>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所得之溢利為港幣一億八千八百九十萬元，去年度則為港幣三億四千六百九十萬元。本集團之經常性溢利港幣一億八千八百九十萬元，與去年度之經常性溢利港幣一億八千三百三十萬元（經扣除了本集團從去年出售中國「Tommy Hilfiger」授權業務所得之港幣一億六千三百六十萬元）相比有平穩增長，並持續上半年度之趨勢。在缺少了中國「Tommy Hilfiger」業務達八個月之收益貢獻下，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仍取得此表現，足以明確顯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質素及其強健之收益增長。本集團業務取得之穩健表現及其持續強健之現金淨額，清楚表明了本集團推行其業務策略之成功。



全球經濟現正面對重大不明朗因素，加上歐元區之財務危機、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以及中國經濟發展緩和，本集團預期今財政年度之營商環境仍然波動，故本集團對其各方面業務活動將繼續採取審慎之策略。



S.T. Dupont 'Mon Dupont' Collection
writing instruments.
「都彭」的「Mon Dupont」系列書寫文具。



Ladieswear by American Eagle Outfitters.
「American Eagle Outfitters」女士時裝。

財務業績及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三十九億八千五百三十萬元，較去年度增加了百分之十七點一。以相同基準比較下，營業額於全年度則增加了百分之十六點二。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八千六百七十萬元，去年度則為港幣三億四千六百八十萬元，此乃包括於授權屆滿時出售中國「Tommy Hilfiger」授權業務而收取之一次性收益港幣一億六千三百六十萬元。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兩角。末期股息連同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三仙之中期股息，使全年股息總額達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三角三仙，與去年度相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對其市場致力投入及充滿信心，並於本年度開設了八十間新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合共三百二十間店鋪，包括了香港四十九間、中國一百五十六間、澳門四間、台灣八十五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二十六間。

在地理上，香港佔銷售額百分之五十四、中國佔百分之十八、台灣佔百分之十七，而其他東南亞地區則佔百分之十一。

在香港，於本年度開設了十二間新店，使零售網絡增加至四十九間店鋪。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一項重大發展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太古廣場開設了佔地八萬三千平方呎之「Harvey Nichols」亞洲新旗艦店。該新店為香港引進了頂尖之國際高檔經銷模式，並為亞洲市場制定了嶄新標準。該店極受顧客及傳媒歡迎，而銷售表現更超逾預期。連同現時位於置地廣場之「Harvey Nichols」店，該兩店將鞏固「Harvey Nichols」於亞洲高檔零售市場之領導地位，並成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主要增長動力基礎。



Fashionwear by Brooks Brothers.
「Brooks Brothers」時裝。



Fashionwear by Tommy Hilfiger.
「Tommy Hilfiger」時裝。



Dreams fashion jewellery.
「Dreams」時尚飾物。



Bertolucci 'Stria II' watch.
「百悅名表」的「Stria II」腕錶。

本集團亦繼續為其主要品牌如「Brooks Brothers」、「Tommy Hilfiger」、「American Eagle Outfitters」、「迪生鐘錶珠寶」(Dickson Watch & Jewellery)及「都彭」(S.T. Dupont)等擴展其店鋪網絡。本集團亦已推出「Dreams」品牌，該品牌乃本集團首次推出之時尚人造珠寶飾物品牌以迎合時尚女性顧客之需求。

在中國，於本年度開設了四十七間新店，使零售網絡增加至一百五十六間店鋪。本集團深信中國之發展潛質，並將繼續重點專注於擴展其中國業務。在台灣，本集團於本年度開設了十八間新店。所擁有遍佈台灣主要零售地區之八十五間零售店鋪網絡，使本集團能持續其領導地位，及對未來增長處於優勢。

本集團在東南亞地區擁有二十六間店鋪。隨著在新加坡開設「迪生鐘錶珠寶」(Dickson Watch & Jewellery)、「Brooks Brothers」及「Tommy Hilfiger」旗艦店，使該等品牌在該地區之市場地位得以提升，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機會以擴展其在該等地區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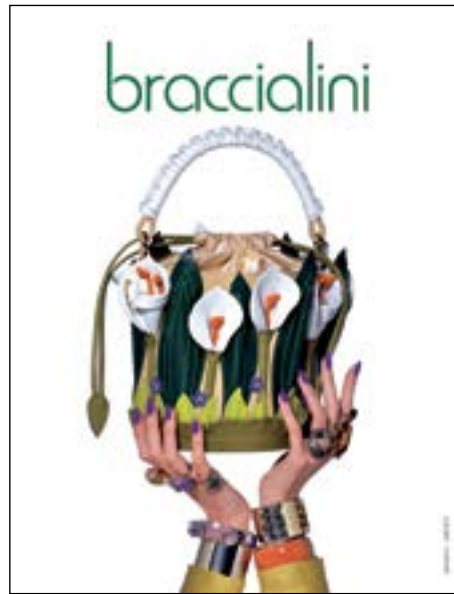
董事局及員工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全寅及本集團之全體員工，就彼等於本年度之貢獻及竭誠投入，致以衷心謝意。如無彼等之竭誠及熱忱，我們將不能於本年度取得穩健之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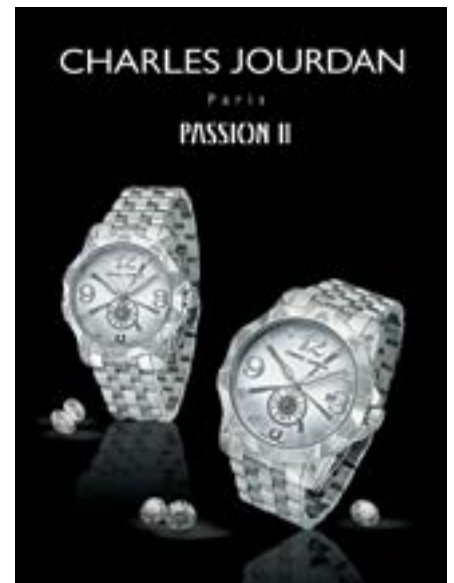
前景展望

本集團於新財政年度至今為多個品牌如「Brooks Brothers」、「Tommy Hilfiger」、「迪生鐘錶珠寶」（Dickson Watch & Jewellery）及「勞力士」（Rolex）等已開設了十八間新店，並計劃將於今財政年度末前多開設二十間新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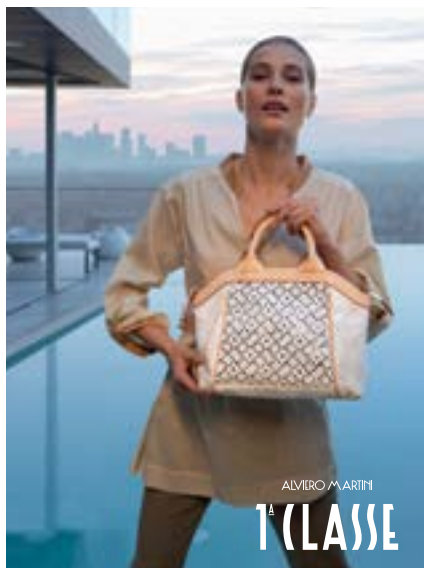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對其「Harvey Nichols」亞洲新旗艦店在亞洲制定了嶄新標準及超越銷售預期之表現之強大潛質感到振奮。位於「The ONE」佔地一萬八千平方呎之「Beauty Bazaar」店開業即獲成功，以致本集團決定在大中華地區開展該零售概念。整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在投資方面採取審慎之態度，及在其主要市場擴展其零售網絡，並有信心該等新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重要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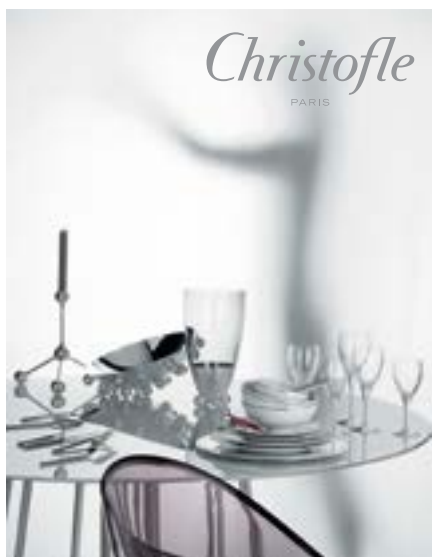
Braccialini handbag.
「Braccialini」手袋。



Charles Jourdan 'PASSION II' watches.
「卓丹」的「PASSION II」腕錶。



Alviero Martini 1^a Classe handbag.
「Alviero Martini 1^a Classe」手袋。



Christofle tableware.
「Christofle」餐具。

儘管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歐元區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在嚴控之業務策略下，對其業務能繼續取得穩健及健全之表現仍充滿信心。

憑藉本集團擁有港幣八億六千二百九十萬元之現金淨額及其強健之經常性收入，本集團有信心定能藉此優勢下拓展，及充份把握任何非常有價值之投資機會。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DICKSON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項、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述第5(3)節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2) 第5(1)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3) 本公司董事依據第5(1)節中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除依據配售新股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召開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述第6(3)節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2) 第6(1)節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3) 本公司依據第6(1)節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召開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5節及第6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依據第5(1)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權力，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節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部份普通股股份委任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普通股股份之已登記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普通股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普通股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普通股股份投票。
3.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DICKSON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上述附註3所述之地址，辦理過戶手續。
5.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惟須待於上述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上述附註3所述之地址，辦理過戶手續。
6. 關於本通告第3項議程，陳增榮先生、伍燦林先生、林紀利先生，OBE及陳漢松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輪值告退。該四名董事均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上述已表示願意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隨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附上之通函內。
7. 關於本通告第5項議程，董事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股份。各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給予現時之一般性授權，將在上述大會上屆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
8. 關於本通告第6項及第7項議程，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守則」)而給予現時之一般性授權，將在上述大會上屆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依據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行使該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已載列於上述附註6所述之通函內。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上述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本通告之任何譯本與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董事局全寅謹提呈其週年報告書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項。

集團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佈之分析，謹列於賬項附註2內。

賬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謹列於第43頁至第96頁之賬項內。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三仙（二零一一年：港幣一角三仙）。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兩角（二零一一年：港幣兩角）。

股本及儲備

於本年度內股本及儲備之變動情況謹分別列於賬項附註22及23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謹列於賬項附註22內。

股份買賣及贖回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認股權

雖然根據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但本公司之新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條。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捐出之款項達港幣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元。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謹列於賬項附註11內。

借貸

銀行貸款謹列於賬項附註19內。

退休金計劃

於本年度內由本集團所經辦之退休金計劃謹概述於賬項附註1(16)、4及25內。

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第92頁至第96頁。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公司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揉合代理授權品牌、本集團之自家品牌及自家零售平台，以迎合亞洲市場對優質品牌產品之需求。本集團之企業價值有賴其現有之業務之增長、發掘新業務及不限於其現有業務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價值予其顧客及股東。董事局（「董事局」）將繼續殷勤並謹慎地評估所有該等商機，專一為著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市場地位，以及提升價值予其股東。本集團相信藉推行嚴控之業務策略及審慎之財務管理，可維持其業務之長久性及持續性而達成此目標。本集團亦相信憑藉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能充份把握任何出現之非常有價值之投資機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二千八百四十一名（二零一一年：二千六百七十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六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五億一千七百三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閱，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為港幣九千一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四億五千一百七十萬元），此乃由經營現金流轉港幣三億五千九百二十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四億五千八百七十萬元），減去營運資金之淨增長及稅項繳款合共港幣二億六千七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七百萬元）所得。

本集團已運用該從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為於本年度內之投資活動提供部份資金，包括資本性開支達港幣二億九千八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一億三千零二十萬元）。

連同其他金融活動包括股息分派港幣一億二千二百九十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一億八千二百四十萬元），已運用之現金淨額多於現金流入合共港幣一億六千五百七十萬元。致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減至港幣八億六千二百九十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十億三千八百九十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九億三千七百九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七千五百萬元。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未償還之外幣銀行借貸乃由於應用該政策，並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由一營運附屬公司以新加坡元借入。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並投資於有可接受信貸評級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二點九倍，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二點七倍。本集團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財務撮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謹撮述於第97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予前五大客戶之商品及服務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本年度之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	百分之十
前五大供應商合計	百分之四十二

董事

於本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陳漢松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劉汝熹	(執行董事)
伍燦林	(執行董事)
馬清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志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紀利, O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新細則第111(A)條之規定，陳增榮先生、伍燦林先生（陳先生及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林紀利先生，OBE（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根據本公司之新細則第102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陳漢松先生，其任期將僅至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該四位即將告退之董事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表示願意候選連任之董事均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介

潘迪生先生 (集團執行主席)

潘先生，五十六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潘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成立迪生集團業務、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起為集團執行主席。潘先生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能成功地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潘先生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須具報權益之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之關係，謹載述於本報告書之「董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兩節內。

李禮文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先生，六十二歲，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間主要國際金融機構內擔當要職。李先生領導本集團之管理層實施由董事局所制訂之策略，及監督有關既定目標之實現。

陳增榮先生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陳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營運總裁。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前為一間主要國際貿易集團之行政總裁。

陳漢松先生 (執行董事)

陳先生，五十二歲，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匯報、庫務管理及稅務法規監察之職責。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香港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擔任要職。

劉汝熹先生 (執行董事)

劉先生，五十八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加入本集團後一直主管本集團之台灣業務。劉先生於香港接受教育，起始之職業為新聞工作者，其後於加入本集團前，在一間於亞洲地區分銷名貴商品之法國公司工作。

伍燦林先生 (執行董事)

伍先生，六十三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一所大學，在加入本集團前，於貿易及行政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馬清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彼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該集團之行政總裁。

艾志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超逾三十四年為各行業客戶審計之經驗，尤擅長於銀行及金融業務及債務與企業重組。艾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於一九九五年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艾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倫敦一間國際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七五年轉往該行之香港辦事處，並於一九七八年成為合夥人，直至二零零二年退休為止。

林紀利先生，O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前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香港若干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並與香港商界保持緊密聯繫。

權益披露**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總數	百分比 ⁽ⁱ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潘迪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基金成立人	14,040	—	—	149,395,699 ⁽ⁱ⁾	149,409,739	40.13
林紀利，OBE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1

附註：

(i) 該等股份經兩項信託基金持有。

(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迪生先生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報告書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而使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以下人士（除董事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 港幣三角之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ⁱⁱⁱ⁾	身份
余桂珠	149,409,739 ⁽ⁱ⁾	40.13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 (「DIHPTC」)	149,395,699 ⁽ⁱⁱ⁾	40.13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Paicolex BVI」)	149,395,699 ⁽ⁱⁱ⁾	40.13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Paicolex AG」)	149,395,699 ⁽ⁱⁱ⁾	40.13	受託人

附註：

- (i) 該等股份指源自余桂珠女士之配偶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權益。
-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PT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在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潘迪生先生持有之「其他權益」一億四千九百三十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九股股份內。潘迪生先生乃DIHPTC之董事。
-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述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都彭集團（即S.T. Dupont S.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交易所上市，其中百分之七十四點三七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都彭」品牌之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銷售及採購商品、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授權使用一專賣櫃位及支付分轉授權費，全部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迪生創建有限公司（「迪生創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都彭市場推廣有限公司（「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銷售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簽訂及續訂了一份商品買賣協議（「第一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過時商品之銷售價乃按本集團購入已過時商品之成本價格，而其他商品之銷售價則按本集團之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一項協議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已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二千六百七十八萬元。第一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即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以外之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一項協議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所收取之金額為港幣一千五百二十五萬四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二千六百七十八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迪生創建作為賣方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買方簽訂了一份續訂商品買賣協議（「第一項續訂協議」），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一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銷售價格之條款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一項續訂協議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二千五百五十八萬六千元、港幣三千三百二十六萬二千元及港幣四千三百二十四萬一千元。

-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國以外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簽訂及續訂了一份商品買賣協議（「第二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品之採購價為都彭集團所釐定之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二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已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三千零二十五萬元。第二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二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之金額為港幣二千二百七十三萬一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三千零二十五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都彭市場推廣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作為買方簽訂了一份續訂商品買賣協議（「第二項續訂協議」），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二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採購價格之條款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二項續訂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九百九十三萬八千元、港幣二千三百九十二萬六千元及港幣二千八百七十一萬一千元。

- (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S.T. Dupont Japan K.K.（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D Marketing Japan K.K.（「DMJKK」）（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就都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多項專業服務，包括於日本提供管理、推廣及銷售腕錶之專門知識、資源及數據，簽訂及續訂了一份管理協議（「第三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須支付管理費，相等於DMJKK扣除增值稅後全年營業額百分之一，另加DMJKK全年除稅前溢利百分之二十，惟以二千萬日圓（約港幣一百九十八萬元）為限，而此管理費須按年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四十五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三項協議就接受由都彭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已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十一萬三千元。第三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後並未獲續訂。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三項協議就接受由都彭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向都彭集團支付之管理費為港幣一萬五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十一萬三千元。

-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迪生創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若干管理及支援服務，包括辦公室及貨倉、存貨管理服務、中央行政及支援功能，包括管理、存貨控制及資訊技術，簽訂及續訂了一份服務協議（「第四(1)項協議」）連同一份人事協議（「第四(2)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再者，根據第四(2)項協議，本集團及都彭集團攤分由都彭集團及本集團提供並負責推廣及銷售商品之僱員之薪金，以及監督於中國之「都彭」專門店事宜。都彭集團須支付之服務費，乃按成本及/或高於成本（按有關稅務或其他稅例或規例所需）基礎作分配計算，而該服務費須按月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四(1)項及第四(2)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已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一千二百四十九萬五千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四(1)項及第四(2)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向都彭集團所收取之服務費為港幣一千一百三十六萬八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千二百四十九萬五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迪生創建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服務接受者簽訂了一份續訂服務協議（「第四(1)項續訂協議」）連同一份續訂人事協議（「第四(2)項續訂協議」），有關各自再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四(1)項及第四(2)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服務費之條款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四(1)項及第四(2)項續訂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九百六十七萬五千元、港幣二千三百六十一萬元及港幣二千八百三十三萬二千元。

- (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迪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迪生室內設計」）（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之零售店舖及專賣櫃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簽訂及續訂了一份室內設計服務協議（「第五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都彭集團須支付之室內設計服務費乃按其中任何獨立專門店、百貨公司專賣櫃位及零售店舖之總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乃參照行業常規而釐定）計算，而該室內設計服務費須按合約完成階段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五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已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五十五萬八千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五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向都彭集團所收取之室內設計服務費為港幣五十四萬二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五十五萬八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迪生室內設計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服務接受者簽訂了一份續訂室內設計服務協議（「第五項續訂協議」），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五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服務費之條款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五項續訂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六十六萬元、港幣七十九萬二千元及港幣九十五萬元。

- (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西武企業」）（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授權使用本集團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座之「西武」店（「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一總出租面積約七百六十二平方呎之專賣櫃位（「都彭西武專賣櫃位」），簽訂及續訂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六項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止。都彭集團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按都彭西武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不少於港幣二十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元，於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六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授權使用都彭西武專賣櫃位已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一萬四千元（一日）。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六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授權使用都彭西武專賣櫃位向都彭集團所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一萬四千元（一日），該金額與最高全年上限相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香港西武企業作為授權人已發出並由都彭市場推廣作為獲授權人確認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第六項函件協議」），有關彼等相互同意並確認延續一份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授權使用都彭西武專賣櫃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期限屆滿之第六項協議之期限，為期兩個月零六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而授權使用費之條款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六項函件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授權使用都彭西武專賣櫃位已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五十九萬九千二百元（兩個月零六日）。第六項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期限屆滿後因太古廣場西武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結束營業而並未獲續訂。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六項函件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授權使用都彭西武專賣櫃位向都彭集團所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四十八萬七千元（兩個月零六日），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五十九萬九千二百元（兩個月零六日）。

- (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Harvey Nichols (Hong Kong) Limited（「HNHKL」）（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授權使用本集團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座之「Harvey Nichols」店（「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一總出租面積約六百八十五平方呎之專賣櫃位（「都彭HN專賣櫃位」），簽訂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七項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止。都彭集團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按都彭HN專賣櫃位每月總營業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不少於港幣二十一萬九千二百元，於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七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授權使用都彭HN專賣櫃位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百五十八萬六千元（五個月零二十五日）、港幣三百九十三萬四千元及港幣二百四十三萬七千元（六個月零六日）。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七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授權使用都彭HN專賣櫃位向都彭集團所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一百二十三萬七千元（五個月零二十五日），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百五十八萬六千元（五個月零二十五日）。

- (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與寶活投資有限公司（「寶活」）（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就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以批發商及零售商身份分銷「都彭」商品向都彭集團支付分轉授權費，及擴展「地域」之定義，以包括台灣在內，簽訂了一份續訂分轉授權協議（「第八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轉授權費乃按每年「都彭」商品批發及零售之營業額（不包括向都彭集團採購入口商品之銷售）之若干百分比（乃與市場常規一致）計算，而此分轉授權費須按季度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四十五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八項協議就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商品向都彭集團支付分轉授權費已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四千八百五十六萬一千元。第八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八項協議就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商品向都彭集團所支付之分轉授權費為港幣三千零二十三萬五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四千八百五十六萬一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都彭市場推廣作為授權人與寶活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續訂分轉授權協議（「第八項續訂協議」），有關續訂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八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分轉授權費之條款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八項續訂協議就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三千六百四十八萬五千元、港幣四千三百七十八萬二千元及港幣五千二百五十三萬八千元。

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藝林集團（即藝林表行有限公司（「藝林表行」）及金輪錶行有限公司（「金輪錶行」）（兩間公司均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連同彼等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銷售及採購商品及授权使用一專賣櫃位，全部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Castlereagh Limited（「Castlereagh」）（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藝林表行及金輪錶行（兩者均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銷售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腕錶、鐘錶及珠寶首飾，簽訂及續訂了一份商品買賣協議（「第九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品之銷售價相等於零售價減去一般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九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九項協議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已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二千六百五十二萬五千元。第九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九項協議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所收取之金額為港幣六百五十二萬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二千六百五十二萬五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Castlereagh作為賣方與藝林表行及金輪錶行作為買方簽訂了一份續訂商品買賣協議（「第九項續訂協議」），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第九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銷售價格之條款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九項續訂協議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七百六十八萬三千元、港幣九百二十一萬九千元及港幣一千一百零六萬三千元。

-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藝林表行及金輪錶行（兩者均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腕錶、鐘錶及珠寶首飾，簽訂及續訂了一份商品買賣協議（「第十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品之採購價相等於零售價減去一般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十項協議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已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二百三十萬零七千元，該最高全年上限其後修訂至港幣三百七十九萬元，以反映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若干商品總額之經修訂預期數額（「該項修訂」）。該項修訂已按上市規則第14A.36(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項協議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所支付之金額為港幣四十二萬四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三百七十九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藝林表行及金輪錶行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作為買方簽訂了一份續訂商品買賣協議（「第十項續訂協議」），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十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採購價格之條款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十項續訂協議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百七十三萬六千元、港幣二百零八萬三千元及港幣二百五十萬元。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香港西武企業（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已發出並由金輪錶行（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確認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第十一項函件協議」），有關彼等相互同意並確認延續一份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總出租面積約一千一百六十一平方呎之專賣櫃位（「金輪西武專賣櫃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期限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十一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九個月零十九日，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授權使用費為港幣四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元，於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十一項函件協議就向藝林集團授權使用金輪西武專賣櫃位已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按上述每月授權使用費港幣四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元計算）為港幣一百四十六萬三千元（三個月）。第十一項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屆滿後因太古廣場西武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結束營業而並未獲續訂。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一項函件協議就向藝林集團授權使用金輪西武專賣櫃位向藝林集團所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一百零八萬九千元（三個月），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百四十六萬三千元（三個月）。

-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HNHKL（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銀行（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一總出租面積約四千零九十五平方呎之專賣櫃位（「金輪HN專賣櫃位」），簽訂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十二項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止。藝林集團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一百三十一萬零四百元，於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十二項協議就向藝林集團授權使用金輪HN專賣櫃位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按上述每月授權使用費港幣一百三十一萬零四百元計算）分別為港幣七百六十萬零九千元（五個月零二十五日）、港幣一千五百七十二萬五千元及港幣八百一十一萬七千元（六個月零六日）。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二項協議就向藝林集團授權使用金輪HN專賣櫃位向藝林集團所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七百三十九萬七千元（五個月零二十五日），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七百六十萬零九千元（五個月零二十五日）。
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Dickson Communications」）（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全部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Dickson Communications作為服務提供者與迪生創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就Dickson Communications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簽訂及續訂了一份服務協議（「第十三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支付服務月費及代辦費，並按本集團向第三者媒體從業員及機構、代理商或獨立承包商因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所應付及已付之費用或其他費用百分之十（乃參照行業常規而釐定）支付代辦費，而此代辦費須按月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十三項協議就接受由Dickson Communications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已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一千七百五十九萬六千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三項協議就接受由Dickson Communications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向Dickson Communications所支付之服務費及代辦費為港幣一千零一十萬六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千七百五十九萬六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Dickson Communications作為服務提供者與迪生創建作為服務接受者簽訂了一份續訂宣傳服務協議（「第十三項續訂協議」），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十三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服務費之條款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十三項續訂協議就接受由Dickson Communications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二百五十八萬三千元、港幣一千五百一十萬元及港幣一千八百一十二萬元。

4.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新加坡集團（即Dicks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DISPL」）（由潘迪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連同彼之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商品進出口、銷售時裝消費產品、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採購商品、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租賃一店鋪，全部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Dickson Trading (S) Pte Ltd（「DTSP」）（新加坡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Dickson Stores Pte Ltd（「DSPL」）（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新加坡集團採購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國際品牌腕錶及皮具，簽訂及續訂了一份商品買賣協議（「第十四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品之採購價與標準批發價相同，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十四項協議就向新加坡集團採購商品已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十二萬八千元。第十四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後並未獲續訂。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四項協議並無向新加坡集團採購任何商品。
 -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DTSP（新加坡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DSPL（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就新加坡集團向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零售店鋪提供若干管理及支援服務，包括處理會計記錄及管理監督工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服務協議（「第十五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須支付之服務費，乃按新加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經營成本按收回成本之基礎計算，而該服務費須按月以現金支付，並無信貸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十五項協議就接受由新加坡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已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一百萬元。第十五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後並未獲續訂。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五項協議就接受由新加坡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向新加坡集團所支付之服務費為港幣三十萬零七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百萬元。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DISPL（新加坡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與 DSPL（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就新加坡集團租予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烏節路一百七十六號先得坊商場內一總零售面積約六百八十九平方呎之01-05/06號店鋪（「該店鋪」），簽訂及續訂了一份租賃物業協議（「第十六項舊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並取代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租賃物業協議。本集團須支付之每月租金為三萬四千四百五十新加坡元（約港幣二十一萬四千元），於每月首日以現金預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十六項舊協議就新加坡集團租予本集團該店鋪已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按上述每月租金三萬四千四百五十新加坡元（約港幣二十一萬四千元）計算）為二十四萬二千新加坡元（約港幣一百五十萬零六千元）（七個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六項舊協議就新加坡集團所租予之該店鋪向新加坡集團所支付之租金為二十四萬一千一百五十新加坡元（約港幣一百五十萬零一千元）（七個月），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二十四萬二千新加坡元（約港幣一百五十萬零六千元）（七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就新加坡集團租予本集團該店鋪續訂了第十六項舊協議，並簽訂了一份全新之租賃物業協議（「第十六項協議」），再度續期一年，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並取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十六項舊協議。本集團須支付之每月租金為三萬四千四百五十新加坡元（約港幣二十一萬四千元），於每月首日以現金預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十六項協議就新加坡集團租予本集團該店鋪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按上述每月租金三萬四千四百五十新加坡元（約港幣二十一萬四千元）計算）分別為十七萬三千新加坡元（約港幣一百零七萬七千元）（五個月）及二十四萬二千新加坡元（約港幣一百五十萬零六千元）（七個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六項協議就新加坡集團所租予之該店鋪向新加坡集團所支付之租金為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新加坡元（約港幣一百零七萬二千元）（五個月），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十七萬三千新加坡元（約港幣一百零七萬七千元）（五個月）。

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一項及第九項續訂協議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三千三百二十六萬九千元、港幣四千二百四十八萬一千元及港幣五千四百三十萬零四千元；(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二項及第十項續訂協議就向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二千一百六十七萬四千元、港幣二千六百萬零九千元及港幣三千一百二十一萬一千元；(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三項及第十五項協議就接受由都彭集團及新加坡集團提供管理及/或支援服務已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為港幣一百一十一萬三千元；(i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四(1)及四(2)項及第五項續訂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三百零五萬三千元、港幣二千零三十三萬五千元、港幣二千四百四十萬零二千元及港幣二千九百二十八萬二千元；(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六項及第十一項函件協議就向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延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專賣櫃位之期限已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為港幣五百二十九萬七千二百元；及(v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七項及第十二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專賣櫃位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為港幣一千九百六十五萬九千元。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確認於本年度內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可供比較之條款）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接受（如適用）之交易條款而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合理之條款而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獨立核數師所執行之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之「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而進行。獨立核數師根據已執行程序之結果及根據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已向董事局提交函件，並確認：

- (i)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局批准；
- (ii) 有關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之訂價政策進行；
- (iii)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v) 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內所披露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金額。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以下董事乃被視為於以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作出披露：

潘迪生先生（集團執行主席）為藝林表行及金輪錶行之董事，及為藝林集團之最終股東。藝林集團從事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故被視為與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藝林集團乃以其獨特歷史、聲譽及形象所吸引之特定顧客基礎為其目標。鑑於藝林集團顧客基礎之特質，本集團認為其利益已得到足夠保障。本集團與藝林集團之日常運作乃由兩個獨立（除潘迪生先生如上文所述為藝林表行四位董事其中之一、及為金輪錶行五位董事其中之一）管理層管理。

為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該等並無競爭業務權益之董事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以確保其業務與藝林集團能在獨立及公平之基礎下經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於本報告書日期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書日期及以前均一直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指定數額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第31頁至第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章告退，惟願意接受續聘。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報告書載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說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之應用，以及包括於該期間後至本報告書日期期間之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能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內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董事標準守則將會不時作出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任何新修訂。

本公司每半年向所有董事發出備忘，以提醒彼等不得於董事標準守則所述之「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董事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現時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潘迪生先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先生（營運總裁）

陳漢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劉汝熹先生

伍燦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艾志思先生

林紀利先生，OBE

陳漢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有關董事之簡介，以及彼等之關係（如有）謹列於第17頁及第18頁之董事局報告書內。

董事局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召開董事局會議最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董事局每年之定期會議乃預先訂定，並發出最少十四天之通知予董事，以讓董事有機會騰空出席。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局會議議程。根據本公司新細則，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之通訊器材參與會議，藉此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互相聽到對方講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已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局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潘迪生先生 (集團執行主席)	3/4	0/1
李禮文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4/4	0/1
陳增榮先生 (營運總裁)	4/4	1/1
陳漢松先生	3/3	不適用
劉汝熹先生	3/4	0/1
伍燦林先生	3/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4/4	0/1
艾志思先生	3/4	0/1
林紀利先生，OBE	4/4	0/1

董事局之職責為決定須全體董事局批准之事宜，包括（但不止限於）整體策略及長遠目標、新業務活動、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財務報表、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投資、資本性計劃及承諾、年度內部監控之評估、主要庫務、融資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重大關連交易等。

董事局轉授予管理層管理及行政功能之日常職責，包括（但不止限於）推行及達致由董事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以及監督不同業務單位/部門之表現，並監察及推行恰當之內部監控及系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了董事局之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以下為董事局所履行之主要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之規定；
- (iii)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之披露；
- (iv) 制定、審閱及監察股東通訊政策之實行，以確保其效能，並在適當時提出建議，以加強本公司與股東之關係；
- (v) 監察及就企業管治所產生事宜作出回應，並在適當時提出建議，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表現；及
- (vi) 符合本公司新細則或法例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定及規則。

董事編製綜合賬項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每半個及整個財政年度綜合賬項之責任，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董事編製綜合賬項之責任謹列於第41頁及第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資源於可見之未來持續經營其業務，因此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賬項乃屬恰當。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所擔任，以確保清楚區分主席之職責為管理董事局，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公司業務。現時，潘廸生先生為集團執行主席及李禮文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已採納了一份分別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之文件，該文件已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定期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在提前終止或按本公司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按每年重續基準定為一年。

本公司已收悉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其獨立性而發出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志思先生及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禮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更新，並與載列於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以下為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i) 向董事局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ii) 參照董事局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iii) 向董事局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 (iv) 向董事局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
- (v)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及
- (vi)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馬清源先生 (主席)	1/1
艾志思先生	1/1
李禮文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一致，並概述如下：

- (i) 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有薪酬政策（結構及程序）；
- (ii) 建議本集團之薪酬遞增政策；
- (iii) 建議/審閱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
- (iv) 建議每一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金額，及審閱每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金額，以於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 (v) 考慮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購股權；及
- (vi) 確保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披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

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於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時，按彼等之表現與企業之目標及目的比較，使本公司能鼓勵並留住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之主要元素包括基本薪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於釐定每一薪酬元素指引時，本公司乃參照市場上可與比較之薪酬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得薪酬之主要目的乃公平地展現彼等對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局審閱，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於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與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董事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彼等之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金額謹列於賬項附註5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並由三名成員組成。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及艾志思先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了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與載列於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以下為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i) 制定提名董事政策、提名程序及推薦準則，以供董事局考慮；
- (ii)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推行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之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iii)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新增董事或填補董事局之臨時空缺之人士，並就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之挑選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其獨立性而發出之週年確認書；及
- (v) 向董事局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集團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該提名委員會會議」）。該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潘迪生先生 (主席)	1/1
馬清源先生	1/1
艾志思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止之工作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一致，並概述如下：

- (i) 審閱提名董事政策、提名程序及推薦準則；
- (ii) 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推行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其獨立性而發出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及
- (iv) 就即將告退並已表示願意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之董事之重新委任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審閱致股東通函當中有關重選董事；以及考慮董事（尤其是集團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

在成立提名委員會前，該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乃由董事局履行。如認為有需要時，董事局每一成員均可提名合適人士加入董事局。該提名必須由董事局批准。任何(i)以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將僅至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ii)以增加現有董事局成員而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將至本公司緊隨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遵章候選連任。

於本年度內，集團執行主席提名委任陳漢松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局新增成員，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而該提名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獲董事局批准。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第102條之規定，陳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志思先生擔任主席，而成員則為馬清源先生及林紀利先生，OBE，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更新，並與載列於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以下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解答任何有關該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之問題；
- (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項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在提交予董事局有關報表及報告前，先審閱當中所載任何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尤其專注於下列事項：
 -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因審核而引致之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會計準則之遵守；及
 - 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遵守；

- (iii) 在提交予董事局前，先審閱外聘核數師陳述函件內容；
- (iv)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v) 主動或應董事局之委派，研究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之回應；
- (vi)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之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於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及
- (v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艾志思先生 (主席)	3/4
馬清源先生	4/4
林紀利先生，OBE	4/4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一致，並概述如下：

- (i) 在提交予董事局前，先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書及任何載列於該等報告書及賬項內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連同相關致/由獨立核數師發出之陳述函件或雇用函件之草稿；
- (ii) 審閱本公司於(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末期業績公佈；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中期業績公佈；
- (iii) 審閱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營運業績及財務撮要；
- (iv)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財務、營運、管治及風險管理等重要監控；
- (v) 考慮由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所提交並經由內部審計部主管加簽作實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治證明書；
- (vi) 考慮經由內部審計部主管認可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 (vii) 審閱由內部審計部主管提供之季度報告書；
- (viii) 考慮分別由內部審計部主管及獨立核數師提供之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年度之內部及外部審核計劃；

- (ix) 審閱本公司集團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責任；及
- (x) 考慮有關與私人集團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等事宜。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賬項內之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酬金為港幣五百七十一萬五千元（二零一一年：港幣四百九十二萬九千元），此外，如顧問服務等其他非法定審核服務酬金為港幣七萬八千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三萬一千元）。

獨立核數師申報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申報之責任謹列於第41頁及第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

董事局之整體職責為維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

董事局除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年度審閱外，董事局亦將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效能之責任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透過內部審計部以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部對本集團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管治及風險管理等，作出定期獨立審閱，並持續評估其恰當性及效能。年度審核計劃每年均經由審核委員會討論並同意。主要之審核結果以報告書形式按季度呈交予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審核報告書亦由內部審計部跟進，以確保已就先前所識別之問題作出改善行動並經已妥善解決。內部審計旨在向董事局就本集團實施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識別業務之風險。

除內部審計部作出定期獨立審閱外，本公司各業務單位/部門均進行年度管治審閱。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收悉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所提交之管治證明書（經由內部審計部主管加簽作實），以確定已對內部監控系統作出評估，以及各相關業務單位/部門已進行管治審閱（並就所衍生事宜及採取之補救行動作出相關披露（如有）），並經由內部審計部審閱。該等管治證明書亦確定各相關業務單位/部門已遵守其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彼等之內部監控系統經相關風險評估確定為有效，並已遵守所有相關之法定規定及規則。



DICKSON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已採納了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相關僱員標準守則」），載列所有本公司之相關僱員（定義見相關僱員標準守則）須遵守之證券買賣及保密之規定，該守則不比董事標準守則寬鬆。相關僱員標準守則將會不時作出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任何新修訂。在相關僱員標準守則之規定中，若相關僱員擁有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應特別小心並以高度機密處理該等資料。此外，本公司將每半年發出一份備忘錄，並透過業務單位/部門主管提醒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該等規定。

董事局於回顧年度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財務、營運、管治及風險管理等所有重要監控，並鑒於上述，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恰當，並已遵守企管守則內之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股東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新細則第70條之規定，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請求書」）列明提出之決議案（「提呈決議案」），連同提呈決議案相關事宜之陳述書，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以要求董事局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之事項而將提呈決議案納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內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股東在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投票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

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可隨時向董事局以郵遞或傳真形式提交其書面問題及所關注之事項，予本公司總辦事處之公司秘書，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傳真號碼：+852 2301 0315

與投資者之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一系列溝通途徑，以確保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之披露及全面而具透明度之申報。該等途徑包括公佈及通告、不時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書、年報及通函。此外，亦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會面，讓彼等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在其網址 (www.dickson.com.hk) 內披露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新聞發佈、公佈及通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就提名參選董事（並非即將告退之董事）之股東提呈動議程序、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主席將按本公司之新細則第78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力，以要求每項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之規定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後首個營業日之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至少三十分鐘）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dickson.com.hk)。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如有）。

承董事局命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致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43頁至第96頁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賬項,該綜合賬項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賬項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賬項,以及須負責決定相關之內部控制,使綜合賬項之編製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要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而對該等綜合賬項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賬項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賬項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賬項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賬項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賬項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綜合賬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985,304	3,403,861
銷售成本		<u>(1,831,901)</u>	<u>(1,587,803)</u>
毛利		2,153,403	1,816,058
其他收益	3	71,268	204,5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5,670)	(1,300,061)
行政開支		(246,609)	(240,774)
其他營業支出		<u>(102,387)</u>	<u>(82,375)</u>
營業溢利		250,005	397,413
融資成本		(1,711)	(957)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u>3,896</u>	<u>21,324</u>
除稅前溢利	4	252,190	417,780
稅項	7	<u>(63,298)</u>	<u>(70,841)</u>
本年度溢利		<u><u>188,892</u></u>	<u><u>346,939</u></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8及23	186,706	346,835
非控股權益		<u>2,186</u>	<u>104</u>
本年度溢利		<u><u>188,892</u></u>	<u><u>346,939</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u>50.1仙</u></u>	<u><u>93.2仙</u></u>

第49頁至第96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賬項之一部份。就本年度溢利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9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88,892</u>	<u>346,93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附註)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14,444	57,774
出售一聯營公司權益時確認之外匯差額	<u>(14,473)</u>	<u>—</u>
	<u>(29)</u>	<u>57,77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8,863</u>	<u>404,713</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6,677	404,265
非控股權益	<u>2,186</u>	<u>44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8,863</u>	<u>404,713</u>

附註：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第49頁至第96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賬項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結算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383,912	253,327	—	—
無形資產	12	132,062	150,928	—	—
商譽	29(4)	13,900	13,900	—	—
附屬公司	13	—	—	1,832,818	1,832,818
聯營公司	14	48,205	125,784	—	—
遞延稅項資產	21(1)	10,399	22,414	—	—
其他金融資產	15	337,902	346,532	—	—
		926,380	912,885	1,832,818	1,832,81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31,758	777,585	—	—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389,045	380,605	170	170
應收票據		437	477	—	—
可收回之稅款	7(3)	6,467	3,7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37,948	1,093,495	16,018	16,024
		2,265,655	2,255,909	16,188	16,19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75,002	54,587	—	—
應付票據		27,800	9,884	—	—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	673,520	754,445	176	204
稅項	7(3)	15,958	12,878	—	—
		792,280	831,794	176	204
流動資產淨值		1,473,375	1,424,115	16,012	15,9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9,755	2,337,000	1,848,830	1,848,8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1)	38,995	32,710	—	—
應付一附屬公司款項		—	—	937,484	814,679
資產淨值		2,360,760	2,304,290	911,346	1,034,1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11,693	111,693	111,693	111,693
儲備	23	2,249,055	2,185,241	799,653	922,43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2,360,748	2,296,934	911,346	1,034,129
非控股權益		12	7,356	—	—
權益總值		2,360,760	2,304,290	911,346	1,034,129

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審批及授權發佈。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禮文

第49頁至第96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賬項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2)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3(1)(i))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3(1)(ii))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111,693	431,200	144,520	1,609,521	2,296,934	7,356	2,304,290
於過往年度已 批准 / 支付之 股息 (附註9(2))	—	—	—	(74,462)	(74,462)	—	(74,462)
於本年度已 宣派 / 支付之 股息 (附註9(1))	—	—	—	(48,401)	(48,401)	—	(48,401)
本年度溢利	—	—	—	186,706	186,706	2,186	188,892
本年度其他 全面收益	—	—	(29)	—	(29)	—	(29)
繳付非控股權益 之股息	—	—	—	—	—	(1,750)	(1,750)
償還非控股權益持 有人之資本供款	—	—	—	—	—	(7,780)	(7,780)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1,693</u>	<u>431,200</u>	<u>144,491</u>	<u>1,673,364</u>	<u>2,360,748</u>	<u>12</u>	<u>2,360,760</u>

二零一一年之比對數字如下：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2)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3(1)(i))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3(1)(ii))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111,693	431,200	87,090	1,445,118	2,075,101	6,908	2,082,009
於過往年度已 批准 / 支付之 股息 (附註9(2))	—	—	—	(134,032)	(134,032)	—	(134,032)
於本年度已 宣派 / 支付之 股息 (附註9(1))	—	—	—	(48,400)	(48,400)	—	(48,400)
本年度溢利	—	—	—	346,835	346,835	104	346,939
本年度其他 全面收益	—	—	57,430	—	57,430	344	57,774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1,693</u>	<u>431,200</u>	<u>144,520</u>	<u>1,609,521</u>	<u>2,296,934</u>	<u>7,356</u>	<u>2,304,290</u>

第49頁至第96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賬項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52,190	417,780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07,607	70,596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45,452	—	
無形資產攤銷	18,866	18,865	
利息收益	(9,960)	(4,806)	
利息開支	1,711	957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3,896)	(21,32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802	2,975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收益	(36,348)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2,200)	(26,35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359,224	458,686	
存貨之增加	(154,173)	(54,939)	
應收票據之遞減 / (增加)	40	(20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7,867)	(42,978)	
應付票據之增加	17,916	3,660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遞減) / 增加	(80,925)	101,336	
外幣匯率變動之調整	2,365	28,664	
經營所得之現金	136,580	494,220	
繳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7,286)	(3,771)	
繳付海外稅款(淨額)	(37,676)	(38,78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91,618	451,668	
投資業務			
繳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298,630)	(130,230)	
繳付購買其他金融資產款項	(39,013)	(192,81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9,958	2,450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38,900	38,825	
出售一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93,977	—	
收取利息	40,327	26,575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0,741	15,714	
支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43,740)	(239,484)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業務				
新銀行貸款所得收益	20,542		39,991	
繳付利息	(1,711)		(957)	
繳付股息	(122,863)		(182,432)	
償還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資本供款	(7,780)		—	
繳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750)		—	
融資業務所支用之現金淨額		(113,562)		(143,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遞減)/增加淨額		(165,684)		68,78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3,495		1,003,548
外幣匯率變動之調整		10,137		21,16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		937,948		1,093,495

附註：

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於年度末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第49頁至第96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賬項之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項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賬項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0）。

(1) 編製賬項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5)）、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6)）、財務擔保（附註1(18)(i)）及帶息借貸（附註1(13)）均以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賬項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為遵守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則，在編製賬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等金額。該等估算及相關之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合理情況下之各種其他因素構成，其結果成為判斷該等不易從其他資料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該等估算及基本假設乃被持續審閱。當會計估算有所修訂時，倘若該修訂只影響修訂當期，則在修訂當期確認更改會計估算，倘若該修訂影響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之判斷，對賬項及估算有重大影響者，乃於附註29內詳述。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公司。當本集團有權監管一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在其業務上取得利益，便為存有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亦包括現存並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從開始控制之日起直至結束控制之日止計入在綜合賬項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賬項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與未變現溢利之抵銷方式相同，惟受限至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程度。

非控股權益乃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並不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部份，而本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就每一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應佔該附屬公司之可辨別淨資產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列明，與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佔本集團業績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年度由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所分配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對不導致本集團失去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乃以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因而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並不調整商譽及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時，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方式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任何在失去控股權之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乃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見附註1(5)）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被視為初始確認一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1(3)）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9)）列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一間由本集團可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惟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 聯營公司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賬項內列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乃先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辨別淨資產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如有）而作出調整。然後該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額於收購後之變動及有關該投資所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4)及(9)）。任何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資產、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在收購後及已除稅之業績及年度內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在收購後及已除稅項目之其他全面收益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時，本集團所持之權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投資對象支付款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之入賬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權益比率抵銷，但若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虧損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停止對一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時，乃以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方式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任何在失去控股權之日仍保留該前投資對象之權益乃按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乃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見附註1(5)）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被視為初始確認一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1(3)）之成本。

(4) 商譽

商譽乃指

(i) 對代價轉讓之公平價值、任何被收購者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曾經持有該被收購者之權益之總和；超出

(ii) 於收購日計量應佔該被收購者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出金額乃以一項議價購買之收益即時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將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預計可從業務合併中獲得協同效益，並於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1(9)）。

於本年度內出售一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已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5)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乃指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乃先以公平價值列賬，而此為其交易價格，除非使用估值技巧能更可靠地對公平價值作出估值，而其變數只包括可供觀察市場之數據。

當資產或負債以公平價值基礎來管理、評估及作出內部報告時，金融工具在作出初步確認時乃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內。

於每一結算日，公平價值乃被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已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在該等投資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其他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 / 出售該等投資之日或於該等投資期限屆滿之日被確認 / 不被確認。

(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先以公平價值確認。於每一結算日，其公平價值乃被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除非該衍生金融工具符合以現金流轉對沖法計算，在該情況下，任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分別累計，惟限於其對沖已生效及直至對沖交易發生為止。任何無效部份之收益或虧損及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7)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9)）。

折舊之計算乃以直線法按如下估計之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固定資產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之各項成本：

租借地及樓宇	五十年或剩餘租賃年期兩者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四至十年或剩餘租賃年期兩者較短者
傢俬、裝置、設備及其他	三至十年

每年均審閱資產之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停用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入賬值之間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停用日或出售日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還原成本已作撥備並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其估計使用年期為有限定的）及減值損失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見附註1(9)）。

有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有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即獨家分銷權）乃由可供使用日起攤銷，其估計使用年期為七點六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獨家分銷權之剩餘使用年期由四年延期至九年。

(9) 資產減值

(i) 商業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商業及其他應收賬項均於每一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跡象。客觀之減值跡象包括本集團所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債務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

若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經綜合損益計算表轉回。減值虧損轉回將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越若減值虧損從未於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賬面值。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從商業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內之任何與該債務有關之金額亦被轉回。其後收回較早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乃從撥備賬中轉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較早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內部及外來資料均被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商譽之情況除外）有可能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遞減等跡象：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若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有減值跡象出現，每年均對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折讓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如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入賬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入賬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首先減少屬於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內所分配之任何商譽之入賬值，然後按比例再減少於單位（或一組單位）內之其他資產之入賬值。如可以釐定，該資產之賬面值不能低於個別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 轉回減值虧損

除商譽外之資產，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好轉變動時，減值虧損則被轉回。至於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被轉回。

減值虧損之轉回以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資產入賬值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確認轉回之年度內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書。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末所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準則（見附註1(9)(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以成本列賬之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將不予轉回。縱使假設只於與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末作出減值評估時將確認為無虧損或很少虧損，此情況仍然不變。

(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加工及使存貨置於現有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入賬值將於有關存貨之收入被列賬之年度被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乃於減值或損失發生之年度被確認為支出。須轉回之任何存貨減值將於轉回減值發生年度之存貨支出中扣減。

(11)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確認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可於議定期間內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項或一連串之付款，則該項安排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確認乃根據對有關安排之實質情況之評估，而不管該項安排是否為法定之租賃形式。

(i) 租賃予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形式持有之資產，如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予本集團，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而並未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予本集團之租賃，則歸類為營業租賃。

以營業租賃持有之自用土地，如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價值不能與在該土地上之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則以融資租賃方式入賬，除非該樓宇亦明顯以營業租賃持有。在該情況下，租賃開始乃界定為本集團首次簽訂租賃時或從舊承租人接收租賃時。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11) 租賃資產 (續)****(ii) 營業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按租賃所作出之付款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得之租賃獎勵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為合計租賃付款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時於該會計期間之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12) 商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先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有效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之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9)(i)），但與連繫人士之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值影響不大之應收款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以成本減去呆壞賬之減值撥備列賬。

(13)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乃先以公平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該確認後，帶息借貸乃以攤銷成本列賬，並採用有效利息法將最先確認之金額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按借貸期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14) 商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商業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先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在折現影響不大之情況下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為編製綜合現金流轉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按要求可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該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16)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包括按有關中國及香港法例須繳付之供款）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作應付款項列賬。若支付有所遞延及有重大影響時，該等金額則以現值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6) 僱員福利 (續)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就每一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淨額，乃按估計僱員因現時及過往年度之服務而賺取之將來福利之折現值，並扣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而計算。折現率乃參照與本集團之責任年期接近之高質素企業債券於結算日之回報率計算，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計算。

當某一計劃之福利得到改善，該項與僱員過往服務有關之福利增長部份，乃按直至僱員有權獲享該項福利為止之平均期限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若僱員已即時有權獲享該項福利，則即時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本集團對某一計劃之責任金額時，若任何累積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超越過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十，則該部份須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否則不須確認該精算收益或虧損。

若本集團之責任淨額為一負數，可確認之資產只限於任何累積未確認之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以及未來可從該計劃收回退款或未來減少對該計劃供款之現值總額。

(iii) 終止福利

只有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終止僱用或由於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自願離職計劃而提供福利時，該終止福利方被確認。

(17) 所得稅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除非該稅項是有關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股東權益之項目，則該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ii)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任何應付稅項之調整。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由財務申報中資產及負債之入賬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之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使用之稅務抵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7) 所得稅 (續)

除若干有限制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用來與日後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對銷之資產）均予以確認。可用作支持以確認由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轉回，惟該等差異須連繫於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公司，並預期與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於同一期間轉回，或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回轉或結轉之期間轉回。當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否支持而確認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標準，即該等差異須連繫於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公司，並預計於該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使用之某段期間（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制例外情況為不可作稅項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首次確認而不影響入賬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條件為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與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異，並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可操控轉回之時機，及預期於可見之將來該等差異將可能不會轉回；或就可扣減差異而言，除非預期該等差異將於未來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根據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入賬值之預期變現或清還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折現。

於每一結算日，將重新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值，並對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稅務利益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值予以扣減。任何該等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予轉回。

由派發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支付有關股息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將各自呈列而不會互相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該等情況只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可作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礎清還，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若該等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公司；或

— 不同應課稅公司，而該等公司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還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之每一未來期間，有意按淨額基礎將本期稅項資產變現並清還本期稅項負債，或於變現資產時同時清還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8) 財務擔保之發出、撥備及或然負債

(i) 財務擔保之發出

財務擔保乃為合約，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該擔保之受益人（即持有人）因某一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票據條款依時還款時所造成之損失。

當本集團發出一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除非對其公平價值能作出其他可靠估計）乃先於商業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如就發出擔保收取或可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應根據本集團應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會計政策而予以確認。若並無收取或可收取之代價，則在最先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即時費用。

最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按擔保期並作為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攤銷。此外，倘若及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時，及(ii)該向本集團申索之金額預期超越有關該擔保於商業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現時列賬之金額時，即最先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撥備乃按附註1(18)(i)予以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有經濟效益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該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便會被確認為撥備。如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列為撥備。

當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19) 收益列賬原則

收益乃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而釐定。當本集團可能獲取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收益則以下列方式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i) 出售商品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入

收益及收入乃於商品銷售予顧客及當有關商品之風險及其擁有權轉讓予顧客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所得之收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有效利息法確認其加增。

(iii)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乃根據權利金協議之年期按時間比例累算。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乃於確定股東可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0) 外幣換算

於本年度內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外幣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外匯差額乃計入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當日之相約外幣兌換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合併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外幣收市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匯兌差異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之匯兌儲備內。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合併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該海外業務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當出售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被確認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21) 借貸成本

倘一項資產需一段長時間才準備好作其預定用途或用作出售，而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該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發生期間內列作支出。

當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可用作預定用途或用作出售所需之準備工作已經開始，則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倘為使合資格資產可用作預定用途或用作出售所需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已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將隨之暫停或停止。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連繫人士

- (1) 個別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連繫，若該個別人士：
- (i) 可監控或共同監控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2) 若任何以下情況出現，該個別公司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連繫：
- (i) 該個別公司與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成員（意指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皆互相有關連）；
 - (ii) 一個別公司為另一個別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該個別公司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兩間個別公司均為同一第三者之合資企業；
 - (iv) 一個別公司為第三者公司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個別公司則為該第三者公司之聯營公司；
 - (v) 該個別公司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公司之僱員福利提供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個別公司受按(1)所識別之人士所監控或共同監控；或
 - (vii) 按(1)(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個別公司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個別公司（或該個別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乃指在與公司之交易中，該等家庭成員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所影響。

(23) 分部報告

營業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並按內部財務報告書之基準以確定營業分部，而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所提供之內部財務報告書以分配資源及對分部表現進行評估。於所列報期間內，鑑於本集團僅從事銷售名貴商品，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

2. 營業額 /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謹列於第92頁至第96頁。

營業額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單一可呈報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營業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從對外客戶所取得收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所屬地)	<u>2,160,633</u>	<u>1,842,474</u>
中國	709,324	720,861
台灣	658,845	556,380
其他地區 (亞洲為主)	<u>456,502</u>	<u>284,146</u>
	<u>1,824,671</u>	<u>1,561,387</u>
合計	<u><u>3,985,304</u></u>	<u><u>3,403,861</u></u>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如為固定資產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乃根據其所分配營運之所在地點，如為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則根據其營運之所在地點。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所屬地)	<u>408,054</u>	<u>298,320</u>
中國	51,998	125,254
台灣	90,866	77,331
其他地區 (亞洲為主)	<u>27,161</u>	<u>43,034</u>
	<u>170,025</u>	<u>245,619</u>
合計	<u><u>578,079</u></u>	<u><u>543,939</u></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3.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收益：		
確認外匯儲備前之出售收益	21,875	—
確認之外匯儲備	14,473	—
	<hr/>	<hr/>
確認外匯儲備後之出售收益	36,348	—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利息收益	9,960	4,80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802)	(2,975)
外匯收益淨額	8,562	12,78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已確認及未確認之金融 資產收益：		
— 利息收益	21,757	17,441
— 公平價值之收益淨額	443	8,916
其他收益（附註）	—	163,590
	<hr/>	<hr/>
	71,268	204,565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附註：

往年之其他收益乃指本集團就終止一服裝及配飾分銷授權所收取之款項。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2)	18,866	18,86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715	4,929
— 其他服務	78	31
存貨成本 (附註16)	1,838,701	1,594,125
折舊 (附註11)	107,607	70,596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附註11)	45,452	—
確認 / (撤回) 之商業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17(2))	283	(1,157)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1,711	957
廠房設備及機器，及其他資產之營業租賃費用	1,453	1,245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486,404	453,498
— 或然租金	198,253	146,198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098	5,825
員工成本	588,646	479,530
包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6,347	19,888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已確認之開支 (附註25(1)(v))	294	231
	<hr/>	<hr/>
	486,404	453,498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5.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合計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潘迪生	10	4,787	5,000	12	9,809
李禮文	10	3,798	6,250	12	10,070
陳增榮	10	3,689	6,050	12	9,761
陳漢松	—	686	1,295	7	1,988
劉汝熹	10	1,872	803	12	2,697
伍燦林	10	791	550	12	1,36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馬清源	225	—	—	—	225
艾志思	225	—	—	—	225
林紀利，OBE	225	—	—	—	225
	725	15,623	19,948	67	36,363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合計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潘迪生	10	4,602	5,000	12	9,624
李禮文	10	3,644	5,938	12	9,604
陳增榮	10	3,547	5,605	12	9,174
伍士榮	10	1,542	3,030	10	4,592
劉汝熹	10	1,768	1,048	12	2,838
伍燦林	10	760	450	12	1,23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馬清源	233	—	—	—	233
艾志思	233	—	—	—	233
林紀利，OBE	233	—	—	—	233
	759	15,863	21,071	70	37,763

6.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

在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位（二零一一年：四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附註5內披露，其餘兩位（二零一一年：一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3,480	1,663
酌情花紅	4,301	1,836
退休計劃供款	24	12
	<u>7,805</u>	<u>3,511</u>

該兩位（二零一一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港幣3,000,001 – 3,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 – 4,0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 – 4,500,000元	1	—
	<u>2</u>	<u>1</u>

7. 稅項

(1)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0,493	4,052
往年之不足撥備	372	421
	<u>10,865</u>	<u>4,473</u>
本年度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34,847	44,113
往年之超額撥備	(619)	(50)
	<u>34,228</u>	<u>44,06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8,205	21,488
由於稅率變動對於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817
	<u>18,205</u>	<u>22,305</u>
所得稅總支出	<u>63,298</u>	<u>70,841</u>

7. 稅項 (續)

二零一二年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一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2)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調節表：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52,190</u>	<u>417,780</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表徵稅項	50,915	87,729
不獲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20,382	15,695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25,846)	(42,590)
往年稅項虧損於本年度使用之稅項影響	(5,874)	(10,311)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2,979)	(8,472)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6,947	27,602
由於稅率變動對於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817
往年之(超額)/不足撥備	<u>(247)</u>	<u>371</u>
實際稅項支出	<u>63,298</u>	<u>70,841</u>

(3)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應付稅款 / 可收回稅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算。

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了溢利港幣八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一萬二千元），該金額已包括在本公司賬項內。

9. 股息

(1)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股份港幣一角三仙 (二零一一年：港幣一角三仙)	<u>48,401</u>	<u>48,400</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股份港幣兩角 (二零一一年：港幣兩角)	<u>74,462</u>	<u>74,462</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在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2) 就過去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就過去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股份港幣兩角 (二零一零年：港幣一角八仙)	<u>74,462</u>	<u>67,016</u>
於本年度並無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去財政年度之 特別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八仙)	<u>—</u>	<u>67,016</u>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億八千六百七十萬零六千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三億四千六百八十三萬五千元) 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七千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普通股股份 (二零一一年：三億七千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普通股股份) 計算。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8,872	351,005	333,551	793,428
外匯差額	—	1,525	1,074	2,599
添置	—	251,933	46,697	298,630
出售	—	(120,845)	(90,185)	(211,030)
	<u>108,872</u>	<u>483,618</u>	<u>291,137</u>	<u>883,62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872</u>	<u>483,618</u>	<u>291,137</u>	<u>883,627</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8,289	242,638	259,174	540,101
外匯差額	—	1,029	796	1,825
本年度折舊	2,586	74,233	30,788	107,607
減值虧損	—	41,991	3,461	45,452
出售時撤回	—	(110,199)	(85,071)	(195,270)
	<u>40,875</u>	<u>249,692</u>	<u>209,148</u>	<u>499,71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875</u>	<u>249,692</u>	<u>209,148</u>	<u>499,71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997</u>	<u>233,926</u>	<u>81,989</u>	<u>383,912</u>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8,872	345,267	298,662	752,801
外匯差額	—	11,591	3,915	15,506
添置	—	93,133	37,098	130,231
出售	—	(98,986)	(6,124)	(105,110)
	<u>108,872</u>	<u>351,005</u>	<u>333,551</u>	<u>793,42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872</u>	<u>351,005</u>	<u>333,551</u>	<u>793,428</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5,703	288,173	236,056	559,932
外匯差額	—	6,158	3,100	9,258
本年度折舊	2,586	42,508	25,502	70,596
出售時撤回	—	(94,201)	(5,484)	(99,685)
	<u>38,289</u>	<u>242,638</u>	<u>259,174</u>	<u>540,10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289</u>	<u>242,638</u>	<u>259,174</u>	<u>540,10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583</u>	<u>108,367</u>	<u>74,377</u>	<u>253,327</u>

11. 固定資產 (續)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33,791	35,288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u>34,206</u>	<u>35,295</u>
	<u>67,997</u>	<u>70,583</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就本集團最新近之零售店鋪投資之若干固定資產進行一項減值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港幣四千五百四十五萬二千元已被確認為相關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並已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該等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預期從該等零售店鋪投資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除稅前折讓率為百分之八點七。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於三月三十一日	<u>322,607</u>	<u>322,607</u>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171,679	152,814
本年度攤銷	<u>18,866</u>	<u>18,86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90,545</u>	<u>171,679</u>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2,062</u>	<u>150,928</u>

無形資產乃指於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門獨家分銷「Tommy Hilfiger」服裝及其他獲批准商品之權利。

本年度之攤銷費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之「行政開支」內。

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1,863,753	1,863,753
減：減值虧損	<u>(30,935)</u>	<u>(30,935)</u>
	<u>1,832,818</u>	<u>1,832,818</u>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第92頁至第96頁。

14.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4,955	132,534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u>(6,750)</u>	<u>(6,750)</u>
	<u>48,205</u>	<u>125,784</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港幣九千三百九十七萬七千元出售其於一聯營公司擁有之全部權益予其合資企業夥伴，而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港幣三千六百三十四萬八千元收益已被確認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撮要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收益 港幣千元	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百分之一百	285,763	162,359	123,404	751,934	8,737
本集團有效權益	<u>127,141</u>	<u>72,186</u>	<u>54,955</u>	<u>337,570</u>	<u>3,896</u>
二零一一年					
百分之一百	524,855	245,021	279,834	696,454	47,537
本集團有效權益	<u>242,900</u>	<u>110,366</u>	<u>132,534</u>	<u>315,913</u>	<u>21,324</u>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第92頁至第96頁。

15.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由企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並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上市之債務證券附有固定或浮動利率，並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持有之所有債務證券亦可於場外證券市場交易。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存貨包括：		
製成品	920,017	756,005
原材料	<u>11,741</u>	<u>21,580</u>
	<u><u>931,758</u></u>	<u><u>777,585</u></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入賬值	1,831,901	1,587,803
存貨減值	<u>6,800</u>	<u>6,322</u>
	<u><u>1,838,701</u></u>	<u><u>1,594,125</u></u>

於本年度內之存貨減值乃由於顧客之喜好改變，以致若干可供出售之商品存貨之淨實現值減少。

1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商業應收款項	143,905	140,461
減：呆壞賬撥備(附註17(2))	<u>(15,739)</u>	<u>(15,370)</u>
	128,166	125,0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91	12,929
其他應收款項	<u>256,888</u>	<u>242,585</u>
	<u>389,045</u>	<u>380,605</u>

除若干租賃按金總額港幣一億二千九百八十八萬三千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一億三千八百九十二萬三千元)外，本集團所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1)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125,722</u>	<u>119,629</u>
已過一至三十日	1,422	3,360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248	431
已過六十日以上	<u>774</u>	<u>1,671</u>
已過期之金額	<u><u>2,444</u></u>	<u><u>5,462</u></u>
	<u>128,166</u>	<u>125,091</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28(1)內。

1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2) 商業應收款項之減值

商業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戶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在商業應收款項中撇除（見附註1(9)(i)）。

於本年度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5,370	24,781
外匯差額	86	442
確認 / (撤回) 之減值虧損	283	(1,157)
撇除之不可收回款項	—	(8,696)
	15,739	15,37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739	15,37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業應收款項港幣一千五百七十三萬九千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一千五百三十七萬元）已個別地確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客戶出現財政困難有關，並經管理層評估預期不可收回或只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因此，港幣一千五百七十三萬九千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一千五百三十七萬元）已被確認為特定呆壞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3) 無減值之商業應收款項

無論個別或共同地均考慮不作減值之商業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過一至三十日	1,422	3,360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248	431
已過六十日以上	774	1,671
	2,444	5,462
	2,444	5,462

已逾期但並無作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無論未逾期或並無作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有效存款利率分別為百分之零點九九 (二零一一年：百分之零點六七) 及無 (二零一一年：無)，其重訂日期均在一年內。

19.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有效借貸利率為百分之二點七七 (二零一一年：百分之二點一九)，其重訂日期乃在一年內。

20.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商業應付款項	208,220	206,403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	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65,300	547,995
	673,520	754,445

包括在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94,927	193,927
已過一至三十日	11,384	5,609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1,176	5,381
已過六十日以上	733	1,486
	208,220	206,403

21. 遞延稅項

(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399)	(22,414)
遞延稅項負債	<u>38,995</u>	<u>32,710</u>
	<u><u>28,596</u></u>	<u><u>10,296</u></u>

本集團：

於本年度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之項目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之產生：	超越有關 折舊之折 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之未來 利益 港幣千元	附屬及 聯營公司 之未派發 溢利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 性差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6,959)	(7,997)	30,451	(5,199)	10,296
外匯差額	17	50	—	28	95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					
內扣除 / (計入)	<u>7,602</u>	<u>7,718</u>	<u>6,164</u>	<u>(3,279)</u>	<u>18,205</u>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660</u></u>	<u><u>(229)</u></u>	<u><u>36,615</u></u>	<u><u>(8,450)</u></u>	<u><u>28,596</u></u>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7,301)	(11,282)	9,669	(2,526)	(11,440)
外匯差額	(44)	(208)	—	(317)	(569)
由於稅率變動對於					
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結餘之影響	—	409	—	408	817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					
內扣除 / (計入)	<u>386</u>	<u>3,084</u>	<u>20,782</u>	<u>(2,764)</u>	<u>21,488</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6,959)</u></u>	<u><u>(7,997)</u></u>	<u><u>30,451</u></u>	<u><u>(5,199)</u></u>	<u><u>10,296</u></u>

21. 遞延稅項 (續)

(2)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以下項目獲確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2,013	9,092
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	<u>190,914</u>	<u>190,374</u>
	<u><u>192,927</u></u>	<u><u>199,466</u></u>

因若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未必能產生足夠之日後應課稅溢利與累計稅項虧損對銷，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港幣九千七百二十六萬八千元（二零一一年：港幣八千九百一十七萬八千元）之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之一至六年內屆滿。在現有之稅務條例下，稅項虧損餘額並無屆滿日期。

(3)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一附屬公司未派發溢利之暫時性差異金額達港幣二億三千五百五十六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二億二千六百一十六萬五千元）。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分派溢利，本集團並未就在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所產生之應付稅項港幣二千二百八十三萬三千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二千一百七十六萬六千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22.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 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 普通股股份				
承前結餘及結餘轉下年度	<u>372,311</u>	<u>111,693</u>	<u>372,311</u>	<u>111,693</u>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22. 股本 (續)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計劃採納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局（「董事局」）可向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之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該計劃可表揚僱員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貢獻，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之成功而作出貢獻。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採納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上述百分之十之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及另行批准而增加至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除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一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在經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該計劃於計劃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即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止。

董事局在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如認為適當可附加除該計劃內註明以外之其他條件、規限或限制（將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註明）。除非已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註明，否則毋須在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其部份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符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當本公司收到有關參與者已簽署之授出購股權要約副本以接納購股權，連同以本公司為收益人之匯款港幣一元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時，該有關參與者即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該購股權要約。

董事局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該購股權之行使價，惟行使價必須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1) 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
- (2) 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23. 資本及儲備**本集團：**

本集團之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之承前結餘及結餘之調節謹列於第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以下為本年度初至本年度末本公司權益之個別組成部份之變更詳情：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1,693	431,200	491,236	1,034,129
於過往年度已批准 / 支付之股息 (附註9(2))	—	—	(74,462)	(74,462)
於本年度已宣派 / 支付之股息 (附註9(1))	—	—	(48,401)	(48,401)
本年度溢利	—	—	80	80
	<u>111,693</u>	<u>431,200</u>	<u>368,453</u>	<u>911,34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693</u>	<u>431,200</u>	<u>368,453</u>	<u>911,346</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1,693	431,200	673,656	1,216,549
於過往年度已批准 / 支付之股息 (附註9(2))	—	—	(134,032)	(134,032)
於本年度已宣派 / 支付之股息 (附註9(1))	—	—	(48,400)	(48,400)
本年度溢利	—	—	12	12
	<u>111,693</u>	<u>431,200</u>	<u>491,236</u>	<u>1,034,12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693</u>	<u>431,200</u>	<u>491,236</u>	<u>1,034,129</u>

(1)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賬之應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新細則所規管。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企業賬項所產生之一切外匯差額。該儲備已按附註1(20)之會計政策處理。

(2) 儲備之分派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達港幣三億六千八百四十五萬三千元（二零一一年：港幣四億九千一百二十三萬六千元）。

23. 資本及儲備 (續)

(3)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為股東提供最大之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獲得最大之裨益。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審慎負債比率及穩固之基礎，以支持其營運及業務之長期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目標、政策或程序均並未有改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達港幣七千五百萬零二千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五千四百五十八萬七千元）。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u>2,360,760</u>	<u>2,304,290</u>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需受外部施加之資本管制。

24. 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

(1)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	23,837
採購商品	20,502	11,555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收益	251	239
租金開支	<u>1,252</u>	<u>3,15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 / 應付該等聯營公司之數額（二零一一年：應收 / 應付該等聯營公司之數額分別為港幣三百九十六萬四千元及港幣四萬七千元）。應收 / 應付該等聯營公司之數額均無利息、無抵押，而償還期由二十日至六十日不等。

24. 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續)

(2) 與本公司一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21,994	29,724
採購商品	23,155	13,676
管理及支援服務開支	391	403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收益	12,102	9,502
租金開支	2,573	2,431
租金收益	10,311	8,689
廣告及宣傳服務開支	10,106	9,987
佣金開支	30,235	26,208
	30,235	26,20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公司之數額達港幣一千三百三十一萬四千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一千二百六十六萬五千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該等公司之數額達港幣一千八百九十萬零四千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五千零七十六萬二千元），均無利息、無抵押，而償還期由二十日至九十日不等。

25. 僱員退休福利

(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三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涵蓋本集團約百分之二點五之員工。該等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所持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該等計劃由本集團根據獨立精算師按每年精算估值而提供之建議供款。該等計劃之最近期獨立精算估值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精算師林中君博士（精算師、EA、A.S.A.、FAIRC、Ph.D.）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評估。該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其中百分之八十二點五（二零一一年：百分之八十五點一）已包括在信託人持有之計劃資產內。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供款責任之現值	(15,945)	(15,244)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13,150	12,980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	943	566
	(1,852)	(1,698)

25. 僱員退休福利 (續)

(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預期上述負債之一部份將於超過一年後償還。然而，該金額實際上不能與未來十二個月應付之金額分開，因未來之供款亦將與未來所提供之服務及未來之精算假設與市場情況之變動有關。本集團預期於下一年度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港幣十一萬七千元之供款。

(ii) 計劃資產包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機構存款	3,064	3,808
股票	1,260	1,020
短期票據	1,216	1,328
債券	1,491	1,367
其他	6,119	5,457
	13,150	12,980

(iii)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5,244	12,837
本期服務成本	239	206
利息成本	304	266
精算虧損	248	795
外匯差額	(90)	1,140
	15,945	15,244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945	15,244

25. 僱員退休福利 (續)

(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iv) 計劃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2,980	11,734
本集團對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130	126
計劃資產之精算預期回報	259	243
精算虧損	(144)	(123)
外匯差額	(75)	1,000
	13,150	12,980

(v)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已確認之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服務成本	239	206
利息成本	304	266
計劃資產之精算預期回報	(259)	(243)
已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10	2
	294	231

以下項目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已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3	96
行政開支	111	135
	294	231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	115	121

25. 僱員退休福利 (續)

(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v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折現率	1.70%	2.0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1.70%	2.00%
未來薪金遞增	3.33%	3.33%

計劃資產之預計長期回報率乃按整體投資組合計算，而並非按個別資產類別之回報合計。回報只根據未經調整之過往回報計算。

過往資料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5,945)	(15,244)	(12,837)	(12,869)	(14,719)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u>13,150</u>	<u>12,980</u>	<u>11,734</u>	<u>10,841</u>	<u>11,527</u>
計劃之不足額	<u>(2,795)</u>	<u>(2,264)</u>	<u>(1,103)</u>	<u>(2,028)</u>	<u>(3,192)</u>
計劃負債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248	795	2,590	(1,029)	2,065
計劃資產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u>(144)</u>	<u>(123)</u>	<u>73</u>	<u>(51)</u>	<u>85</u>

(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下受僱及不受先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對該計劃按僱員有關之收入百分之五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二萬元。作出之供款即時投入該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經營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對該計劃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資金。作出之供款即時投入該計劃。

26. 承擔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30,990	31,217	—	—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5,385	3,619	—	—
	<u>36,375</u>	<u>34,836</u>	<u>—</u>	<u>—</u>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32,538	430,081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58,837	934,754	—	—
五年後	283,638	414,567	—	—
	<u>1,875,013</u>	<u>1,779,402</u>	<u>—</u>	<u>—</u>

該等租約首年期為一至十年，當租約各條款重議時有續期之選擇權。除上述披露之最低租金外，本集團承諾在若干租賃物業所產生之營業額超越預先指定之水平時，按營業額之比例再支付額外租金。由於未能估計該等或然租金之應付金額，故並無計入上述承擔內。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十億九千七百六十七萬七千元（二零一一年：港幣十億一千七百二十七萬一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數額為港幣二億二千七百八十五萬六千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一億六千九百六十三萬一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數額為港幣八百零七萬七千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一千一百六十五萬五千元）。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擔保之公平價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2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本集團主要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匯率之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尋求減低該等財務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1)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結存、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商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設有適當之信貸政策，及不斷對該等信貸風險承受程度作出監控。

銀行現金結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主要財務機構。本集團對每一間財務機構風險程度作出監控。

本集團與有可接受信貸質素之對應方進行交易以符合本集團減低信貸風險之庫務政策。由信貸評級代理人發出之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為揀選對應方之主要條件。對應方之信貸質素將於整個交易年期內受到緊密監控。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其財務對應方，以減低相對於各對應方之規模及信貸實力之信貸集中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審查乃日常營運程序之一部份，及設有嚴緊監控程序以處理逾期之債項。再者，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均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之金額已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銷售予零售客戶乃以現金或經主要信用咭支付。

本集團因所承受之風險分散於多位對應方及顧客上，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最高信貸風險承受程度為每一項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有關本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已於附註17作出進一步數量分析披露。

2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公司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借入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該等借貸如超越既定之授權限額時，須獲本公司之董事局批准。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條款，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由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之信貸融資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之情況，乃根據合約之未折現現金流轉（包括按合約利息計算之應付利息或，倘為浮動息率，則根據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當日之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償還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轉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73,520	673,520	623,719	36,916	12,885
應付票據	27,800	27,800	27,800	—	—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6,750	6,750	6,750	—	—
銀行貸款	75,002	75,600	75,600	—	—
	<u>783,072</u>	<u>783,670</u>	<u>733,869</u>	<u>36,916</u>	<u>12,885</u>
二零一一年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54,445	754,445	735,047	19,398	—
應付票據	9,884	9,884	9,884	—	—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6,750	6,750	6,750	—	—
銀行貸款	54,587	54,836	54,836	—	—
	<u>825,666</u>	<u>825,915</u>	<u>806,517</u>	<u>19,398</u>	<u>—</u>

2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2)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轉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6	176	176	—	—
應付一附屬公司款項	<u>937,484</u>	<u>937,484</u>	<u>937,484</u>	—	—
	<u>937,660</u>	<u>937,660</u>	<u>937,660</u>	—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款項 (附註27)	—	<u>235,933</u>	<u>235,933</u>	—	—
二零一一年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4	204	204	—	—
應付一附屬公司款項	<u>814,679</u>	<u>814,679</u>	<u>814,679</u>	—	—
	<u>814,883</u>	<u>814,883</u>	<u>814,883</u>	—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款項 (附註27)	—	<u>181,286</u>	<u>181,286</u>	—	—

(3) 利率風險

除按實際息率百分之二點七七 (二零一一年：百分之二點一九) 計算之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七千五百萬零二千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五千四百五十八萬七千元) 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之負債。以浮動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借貸引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轉利率風險，惟該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承受息率之變動亦與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有關，而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轉大致上不受市場息率變動影響。管理層預期來自息率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2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國際，並承受來自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匯率風險。

於年結時，本集團來自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本集團之各有關公司一般以當地運作之貨幣作為交易，而有關公司一般均準時繳付以非運作之貨幣作為交易單位之結餘，使於結算日只剩餘小額之未付外幣結餘。

為管理來自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當預期有關外幣有重大波動時，本集團之公司可使用期貨合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到期之期貨合同（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額均承受外匯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於海外（如新加坡）業務之資產淨額所承受之匯率風險，部份乃透過以其相關外匯為單位之借貸來管理。

(5) 價格風險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使用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列報價格（未經調整）而釐定，並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公平價值等級下歸類為第一級。於本年度內，於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投資並無互相轉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於相關市場列報價格上升/下跌百分之一（二零一一年：百分之一），並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因而增加/減少約港幣三百三十七萬九千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三百四十六萬五千元）。

29. 會計估算及判斷

附註25及28載有關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及財務風險管理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算及判斷之討論如下：

(1)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猶如附註21所闡釋，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每一個別附屬公司將來應課稅溢利於可見將來可被累計稅項虧損對銷之估算，而確認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有可能若干被採納以編製該等營運之盈利預測之假設，未能顯示將來之應課稅溢利可對銷累計稅項虧損。任何遞延稅項撥備之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2) 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其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該等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折舊支出之金額。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相類似之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過往之估計有重大改變，則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

(3) 存貨

本集團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而評估其賬面值。由於顧客喜好及零售市場環境之改變，實際可變現淨值可能與其估算之價值有所差異。

(4) 評估商譽減值

根據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已就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完成每年減值測試，方法為於結算日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一年期財政預算，並按估計一般每年增長為百分之十而推算不少於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稅前折現率為百分之八點七，並已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算毛利率及淨溢利率乃由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預期之市場發展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以上主要假設倘有任何合理可預見之改變，將不會導致商譽之入賬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

(5) 評估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之改變顯示須作折舊及攤銷之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入賬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本集團便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管理層評估各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乃按預期未來使用該等資產之計劃，根據其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參照市場價格）而進行評估。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算。

3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直至本賬項簽發日期，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被採納於本賬項內。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對在初次應用之期間之影響作出評估。現時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對本集團之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發展可能引致在賬項中作出全新或經修訂之披露：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個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DICKSON

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Ambrose China Limited	1美元	—	100	銷售腕錶、皮具及 時裝產品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Bertolucci Retail Limited	2港元	—	100	銷售腕錶	香港
* Bertolucci SA	4,700,000 瑞士法郎	—	100	銷售腕錶	瑞士
裕宏集團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寶活投資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銷售皮具及時裝產品	香港
Castlereagh Limited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溢東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
* D Marketing Japan K.K.	35,000,000日圓	—	100	銷售腕錶、打火機 及書寫文具	日本
廸生創建有限公司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並提供管理 及技術顧問服務	香港
Dickson Concepts (Retail) Limited	2港元	—	100	銷售腕錶及時裝產品	香港
Dickson Concepts (Wholesale) Limited	10,000港元	—	100	銷售腕錶及時裝產品	香港
Dickson Express Company Limited	2港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
廸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香港
Dickson Investments (H.K.) Limited	2港元	—	100	銷售名貴餐具	香港

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					
* Dickson Licensing Limited	1美元	100	—	商標代理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澳門迪生有限公司	25,000澳門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澳門
* 迪鷹時裝(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	100 外資 企業	銷售時裝產品	中國
* 敦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	100 外資 企業	銷售腕錶及時裝產品	中國
Dickson Stores Pte Ltd	700,000新加坡元	—	100	銷售腕錶及時裝產品	新加坡
迪生貿易(亞洲)有限公司	500,000港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台灣
迪生倉務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經營貨倉	香港
* 永昌成咨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100 外資 企業	提供管理諮詢及 專業服務	中國
永盛管理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諮詢及 專業服務	香港
* 丰科室內裝潢設計咨詢(上海)有限公司	1,680,000港元	—	100 外資 企業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中國
豐科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及 投資控股	香港

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					
Harmonious Time Limited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Harvey Nichols (Hong Kong) Limited	2港元	—	100	經營「Harvey Nichols」店 及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
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	392,000,000港元	—	100	經營及投資「西武」店	香港
香港西武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一「西武」店	香港
Hong Kong Stores Co. Ltd.	10美元	100	—	銷售時尚珠寶 產品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Hong Kong Stores (LP) Limited	20港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
現興投資有限公司	10港元	—	90	投資控股	香港
* 保善龙时装(上海) 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	100 外資 企業	銷售腕錶、皮具及 時裝產品	中國
Mighty Achievements Investments Limited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霸令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安排物業租賃協議	香港
培澤企業有限公司	24,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 Raglan Resources Limited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深圳迪臣貿易有限 責任公司	3,500,000港元	—	100 外資 企業	銷售時裝產品	中國

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					
華統發展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銷售髮飾	香港
迪生精品店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The Dickson Shop Sdn. Bhd.	3馬幣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馬來西亞
台灣迪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新台幣	—	100	銷售腕錶及時裝產品	台灣
* 汤美希维格时装(上海) 有限公司	300,000美元	—	100 外資 企業	銷售時裝產品	中國
Tommy Hilfiger Asia-Pacific Limited	2美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英屬維爾京 群島/台灣
Tommy Hilfiger Marketing Limited	5,000,000港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
Top Creation Limited	2港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
Top Strength Ventures Limited	1美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 联彩国际贸易(深圳) 有限公司	1,000,000人民幣	—	100 外資 企業	提供進口服務	中國
* 沈阳瑞泰丰商贸 有限公司	3,500,000港元	—	100 外資 企業	銷售腕錶	中國

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主要聯營公司：					
* Chopard Hong Kong Distribution Limited	30,000,000港元	—	45	銷售腕錶	香港
* 深圳西武百貨有限公司	25,500,000港元	—	44 中外 合資 企業	經營「西武」店	中國

上述所有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均為普通股股份。

* 該等公司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工作

集團五年財務撮要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綜合損益計算表					
營業額	3,985,304	3,403,861	3,633,639	3,838,693	3,749,809
除稅前溢利	252,190	417,780	372,833	100,716	237,630
稅項	(63,298)	(70,841)	(69,099)	(48,899)	(26,981)
本年度溢利	188,892	346,939	303,734	51,817	210,649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6,706	346,835	304,219	51,374	210,576
非控股權益	2,186	104	(485)	443	73
本年度溢利	188,892	346,939	303,734	51,817	210,6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固定資產	383,912	253,327	192,869	203,061	411,284
無形資產	132,062	150,928	169,793	212,241	254,690
商譽	13,900	13,900	13,900	13,900	13,900
聯營公司	48,205	125,784	115,426	101,931	99,043
遞延稅項資產	10,399	22,414	23,256	52,106	55,781
其他金融資產	337,902	346,532	192,081	—	—
流動資產淨值	1,473,375	1,424,115	1,386,500	1,282,875	1,161,5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9,755	2,337,000	2,093,825	1,866,114	1,996,208
遞延稅項負債	38,995	32,710	11,816	4,463	6,176
資產淨值	2,360,760	2,304,290	2,082,009	1,861,651	1,990,032
股本	111,693	111,693	111,693	111,693	111,693
儲備	2,249,055	2,185,241	1,963,408	1,742,586	1,871,57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2,360,748	2,296,934	2,075,101	1,854,279	1,983,266
非控股權益	12	7,356	6,908	7,372	6,766
權益總值	2,360,760	2,304,290	2,082,009	1,861,651	1,990,032
其他財務資料					
每股盈利 (仙)	50.1	93.2	81.7	13.8	62.2
每股股息 (仙)	33.0	33.0	49.0	29.0	41.3
盈利派息比率	1.5	2.8	1.7	0.5	1.5



American Eagle Outfitters boutique at Miramar Shopping Centre, Tsimshatsui, Hong Kong. 位於香港尖沙咀美麗華商場的「American Eagle Outfitters」精品店。



American Eagle Outfitters boutique at Langham Place, Mongkok, Hong Kong. 位於香港旺角朗豪坊的「American Eagle Outfitters」精品店。



Tommy Hilfiger boutique at Mira Mall, Tsimshatsui, Hong Kong. 位於香港尖沙咀「Mira Mall」的「Tommy Hilfiger」精品店。



Tommy Hilfiger boutique at Gateway Arcade, Tsimshatsui, Hong Kong. 位於香港尖沙咀港威商場的「Tommy Hilfiger」精品店。